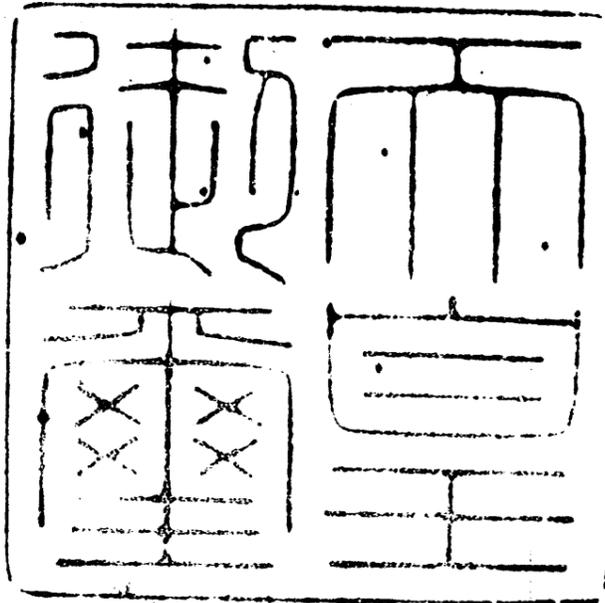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一號

朕内務省官制其ノ他ノ勅令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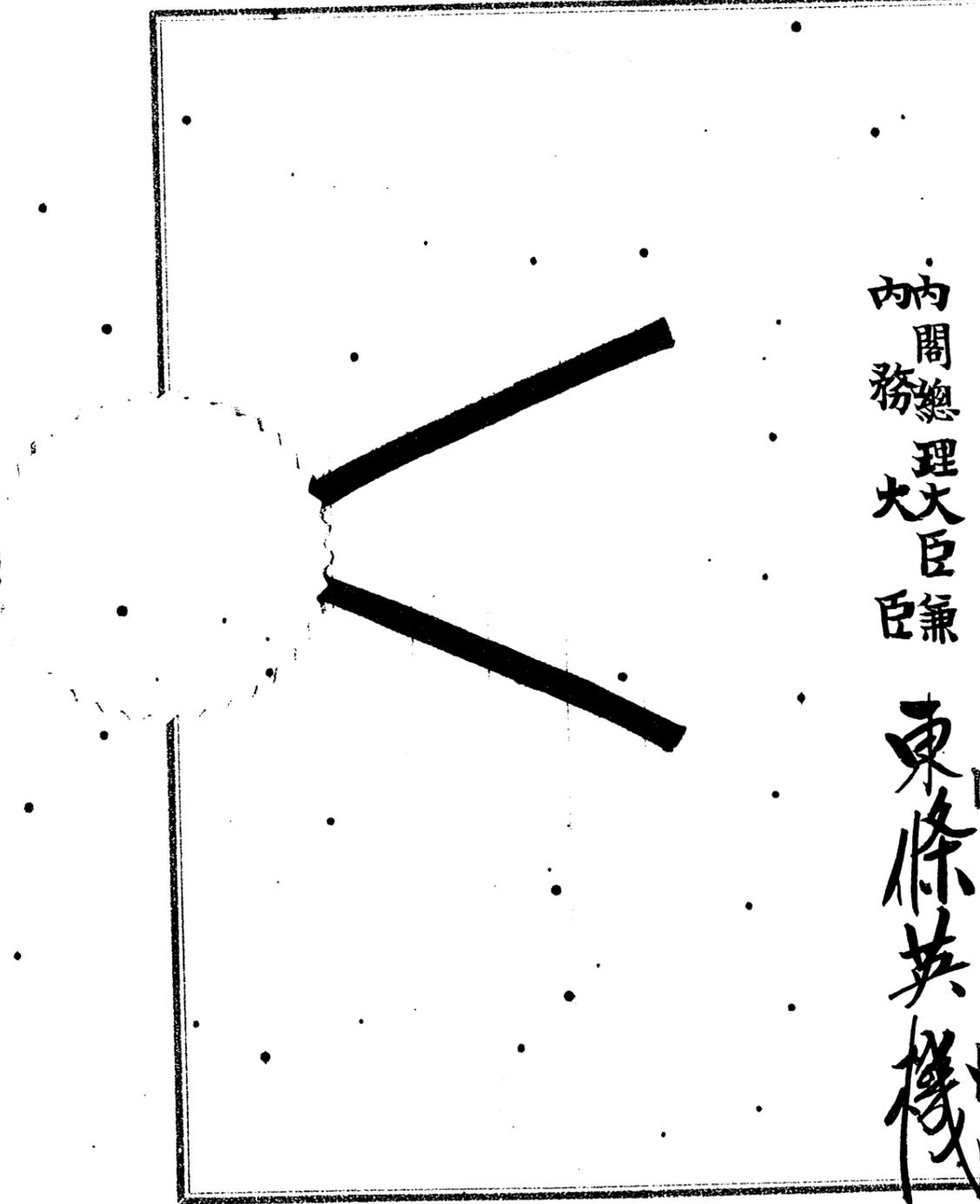


昭和十七年二月三日

四

内閣總理大臣兼
内務大臣

東條英機



勅令第六十一號

第一條 内務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ヲ第八條トス

第九條 内務省ニ防空局參與ヲ置キ防空局ノ局務ニ參與セシム

防空局參與ハ内務大臣ノ奏請ニ依リ關係各廳高等官及學識經

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命ゼラレタル參與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任期中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

妨ゲズ

第十二條第二項中「二百四十四人」ヲ「二百四十七人」ニ改ム

第二條 警視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則

第一條第一項中「事務官 專任十二人」ヲ「事務官 專任十三人」ニ、「屬 專任二百八十七人」ヲ「屬 專任二百八十八人」ニ、「技手 專任三十八人」ヲ「技手 專任三十九人」ニ改ム

第三條 北海道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屬 專任二百六十三人」ヲ「屬 專任二百六十四人」ニ改ム

第四條 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地方事務官 專任五百五十四人」ヲ「地方事務官 專任五百三十四人」ニ、「地方祭務官 專任七人」ヲ「地方祭務官 專任十三人」ニ、「屬 專任四千二百二十七人」ヲ「屬 專任四千七百七十三人」ニ、「技手 專任千八十四人」ヲ「技手 專任千八十六人」ニ改ム

附則

手 專任千八十六人」ニ改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